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聯席公司秘書資格的最新情況

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及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更

聯席公司秘書資格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授予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豁免(「**該等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曹錚先生(「**曹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資格的規定，為期自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生效之日(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起計三年(「**豁免期間**」)，條件為(其中包括)，在豁免期間，曹先生須由鄧穎珊女士、陳婉梅女士、鄒醒龍先生或李凱琪女士(「**李女士**」)協助，使其能夠獲得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該等豁免的相關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曹先生現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因此，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提出相應申請，並欣然宣佈，聯交所已確認曹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擔任公司秘書的資格。

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辭任及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李女士已提出辭任(i)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ii)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李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於李女士辭任後，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曹先生將成為唯一公司秘書並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而執行董事費鳳女士將繼續擔任另一名授權代表；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企業實體解決方案董事總經理何詠雅女士（「**何女士**」）已獲委任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李女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及服務，並歡迎何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

中國，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建勇先生、費鳳女士、蔡建威先生及王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萬篷博士、張爭萍女士及王緝憲博士；職工代表董事為余衛軍先生。